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327號

原告 張珮芸

原告與被告許瑞麟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查：依原告民國114年2月21日所
提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請求金額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萬5,1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應補繳1,
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陳羽瑄